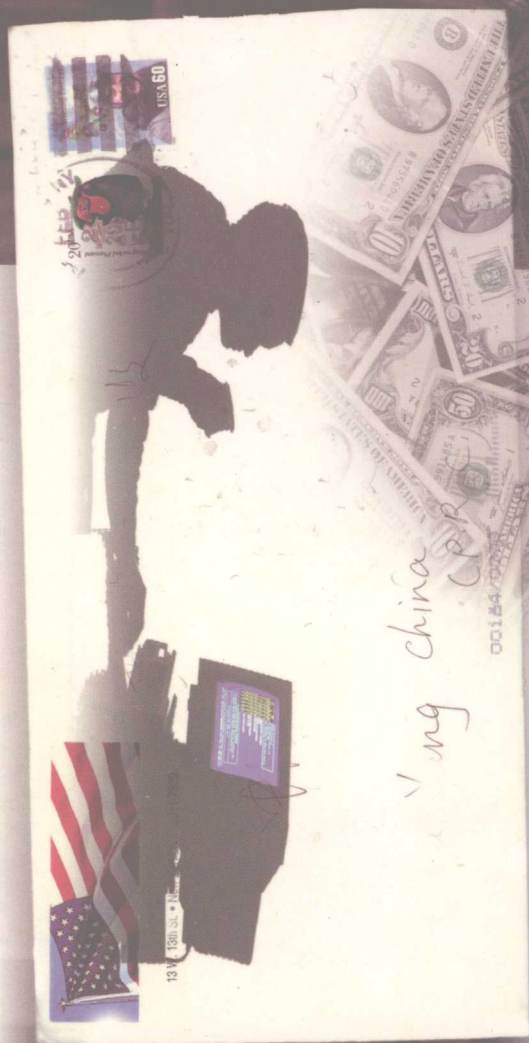


『假洋鬼子』的想入非非

刘荒田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I267.1
303

“假洋鬼子”的想入非非

刘荒田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假洋鬼子”的想入非非 / (美) 刘荒田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3
ISBN 7-221-05416-9

I. 假... II. 刘...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1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 15363 号

《美国红尘》系列

“假洋鬼子”的想入非非

著 作 人: 刘荒田

责任编辑: 李佩衡

封面设计: 邹 刚

技术编辑: 施德端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宝莲彩印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186 千字

印 张: 10.375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ISBN 7 - 221 - 05416 - 9 / I · 1197



人间有味是红尘

——序 言

邵燕祥

诗人刘荒田,1980年从中国的红尘走进了美国的红尘。

我喜欢“红尘”两个字,我写过“人间有味是红尘”这样一句诗。当时在所谓干校的奴隶一般的生活里,我没有放弃对人间应有的生活的期望。

红尘中有美好的东西,那些值得依恋、值得信赖、值得在记忆中不断重温的,带来快乐带来幸福带来勇气,或者纵然失去但是没齿难忘的一切。

红尘中自然也有许多假的恶的丑的东西,时时窥伺着,加害于我们。需要看透它,勘破它。

红尘是世俗的生活,对于“曳尾于泥涂”的普通人,只要是不想随波逐流,不想醉生梦死,那总是忧多乐少的。

荒田这样描述过人们烦恼:“太沉重的生活压力,高速公路一般的生活节奏,加上各种思潮、风气的激荡,各种意外、不幸的冲击,厮伴我们的多是焦虑、抑郁、烦躁、颓丧、疑惧……”这几乎是现代人无可逃避的处境。

刘荒田的散文出入红尘之间。他把他所亲历、所观察的世相和世情,一一笔之于书,不冷不热地娓娓道来,居然除了认识价值,还有了审美价值。

人间有味是红尘



说不冷不热,其实就是说亦冷亦热。他以一副冷眼看红尘中的人事,他的心智是冷静的,他的口吻是冷峻的。冷,却绝非无情,真若无情,他就不会动笔了。杨子为我,故杨子无文;刘子有文,便非为我,于红尘似已看透甚至勘破,但并没有撒手而去的意思。

这就是荒田。他面对滚滚红尘,滔滔世俗,不惜施以嘲讽,包括对自己,他也照方抓药,回应“自嘲之必要”。这就是他的幽默之所从来。他幽别人之默,也时不时地幽自己一默,毫不矫饰,足见真诚,尤见傲骨。一下子就跟为文时还不免“拿捏”着大小架子的作者区别开来,也跟读者的心贴得更近了。

荒田的散文随笔,杂文小品,无论写在红尘中间,或写在红尘“边上”,都是从审美的角度观照周围他熟悉的世界,且多从人物和人事着笔,有血有肉,画龙点睛,深义自见;透过形而下,暗示形而上,耐人寻味,颇有“嚼头”,这该是小说家与诗人合流做出的文字。我爱读他的作品,我想不光因为他是一位真诚的朋友,也的确因为他越写越自由,越写越出色。

2000年7月8日



“假洋鬼子”的自白

——代序

刘荒田

“假洋鬼子”一词，出自鲁迅先生的《阿Q正传》。我虽以它自号，但不敢引未庄钱太爷的大儿子为同调，我即便真想使坏，也没他的本钱。不过，回想生平，我确乎干过类似这位“假洋鬼子”的勾当。比如，曾经手拿木枪，驱赶学校里的“牛鬼蛇神”到县城游街示众，凶神恶煞，恰似他向阿Q高举“哭丧棒”；曾经大唱“解放全人类”的高调，要“到华盛顿支左，到莫斯科军管”，惟我独左的优越感，不下于他的不准阿Q革命；戴着红袖章，和战友们闯进天主教堂破四旧，一似他和把辫子盘在头上的赵秀才，砸烂静修庵里“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不过那阵子我纯洁一点儿，他偷走观音娘娘座前的一个宣德炉，我却没学会揩革命的油。这种红卫兵的非“优胜记略”，属于“文革”年代，那时我不到20岁，在绝无“洋化”可能的环境中，即便极勉强地算为“拟‘假洋鬼子’”，也是无意而得之。

到了中年，我却真的当上“假洋鬼子”。80年代初，我从故乡广东台山移居美国，至今已超过20春秋。



我如今所寄居的旧金山，全市人口 70 来万，华人占了 12 万。同胞中，不乏坚守母国传统的正宗“龙的传人”；尤多努力洋化、洋派头十足的“仿真洋鬼子”。至于我，尽管早已加入美国籍，所端的洋饭碗，所处的洋社会，异化，即夷化，在所难免，似乎好歹和“洋鬼子”沾点边儿，却总真不起来，不但说英语带粤语口音，而且，无论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还是心态，基本上是中国的。如果说和国内同胞小有不同，那是长年在地理和心理的双重边缘，经受东西方两种文化夹攻的缘故。“边缘人”，往好处说，是左右逢源，进退自如；往坏处说，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独在异乡为异客”，固然是定命；“乡音无改鬓毛衰”之年回到老家，还是被父老客客气气地称为“客人”。

好在，我这个“洋鬼子”，虽然“假”一望可知，一如《阿 Q 正传》里，那块由“假洋鬼子”进城替赵秀才弄来，以冒充“柿油党”的“银桃子”，但是，《美国红尘》的“悲欢歌哭”、“想入非非”和“东张西望”，



其中各式事件、各种情怀、各般思考，都是真实的。何以作得“如假包换”的保证？因为我没有造假的必要。在洋土地以母语写作，自由和寂寞，不消说是极其充裕的，和功利却不怎么搭界。以美丽为天职的女士，独处深闺却爱素面。做文既然不再是做秀，哪用涂脂抹粉？当然，真未必佳，真未必美；真尤其不意味着伟大，相反，“伟大”更多地与“假”为伴。如果读者通过这些未失诚实的文字，得以较为真切地了解生活在美国的一部分中国大陆移民，特别是他们非传奇性、非戏剧性的一面，并不宏阔、并不大起大落、并不可歌可泣的一面，我的希望就满足了。

2001年2月28日于美国旧金山



目 录

人间有味是红尘——序言	邵燕祥 (1)
“假洋鬼子”的自白——代序	刘荒田 (3)
从“金山阿灿”到“仿真洋鬼子”	(1)
感谢之必要	(14)
自嘲之必要	(20)
拥抱之必要	(26)
浅谈“马屁”	(36)
漫谈“洋化”	(52)
有感于“成功”	(69)
“接吻学”初探	(74)
“人面桃花”之后	(83)
“婚姻专家”的离婚事件	(88)
“等待”的方式	(101)
珍惜爱情	(107)
男人的爱情	(114)
也谈“御夫四招”	(119)
看女人	(135)
看女人 (续篇)	(141)



痴心女子负心汉	(148)
“爱”之“反做”	(152)
冬日绮思	(157)
高度问题	(165)
钮扣问题	(170)
“搞”清楚	(174)
我们怎样做儿子	(178)
“理想生活”	(184)
爱是发热昏	(188)
从一道考题想到的	(193)
“煞本”杂谈	(205)
谎言	(215)
名人的“隐形资产”	(219)
布什·曹操·价值观	(224)
十字架的加法	(229)
升官之道	(235)
“知己”三题	(238)
交友种种	(244)



“线性思考”及其他	(249)
漫谈“出名”	(254)
说“骄傲”	(268)
也来说茶	(274)
人情的“折旧”	(284)
人生的“伏笔”	(290)
长寿之道	(296)
忘川·孟婆汤	(300)
健康的快乐	(303)
生命变奏的变奏——初读刘荒田	李硕儒 (308)



从“金山阿灿”到“仿真洋鬼子”

一、“金山阿灿”

“阿灿”，是八十年代香港风靡一时的长篇电视连续剧《网中人》里头一个角色，其貌不扬的影星廖伟雄借着饰演这个从大陆偷渡到港的年轻人，一举成名。从此，“阿灿”成了那个特定时代，港人心目中一类型大陆人的代号，其特点是懒而笨，偏又扮“精”逞能，结果是出尽老土相。我作为大陆人，听到这封号，开头是颇不受用的。好在风水轮流转，改革开放以后，大陆冒出了好些大款，其纵横捭阖，其挥金如土，叫港人也目惊口呆。这群驾“奔驰”，住五星级，手拿“大哥大”，能打高尔夫，爱泡桑那，出入有美貌女公关陪伴的新潮人物，未忘当年的胯下之辱，乃反唇讥笑既不是李嘉诚霍英东，又没有“荷兰水盖”，回到大陆花钱闪闪缩缩，连“云丝顿”也不敬人一根的寒酸港人为“港灿”。

高视阔步的港人，竟得此谥。我想起此地唐人街某位开糕粉店的港人，十来年前曾公开其用人政策：



“凡是大陆来的不要”。逼得好些乡亲找工作时，操着四邑口音极重的白话硬充港客，仍四处碰壁，现在不觉扬眉吐气了一阵：哈哈，你也有今天！

幸乎不幸乎，前些年还乡，又听到“金山阿灿”的称谓。不消说，此“灿”，就是吾辈了。好在我已“少年子弟江湖老”，对于无聊的意气之争不甚介怀。开始时曾略觉丢脸，细想一下，也就不得不搔头苦笑，承认我们的“灿”气。不是吗？身在新大陆的新乡里，除了极少数的幸运儿或大气魄的企业家，不是在中餐馆、茶楼、糕粉店里端蒸笼、捧盘子、拿锅铲、推车子、“数大饼”，就是在车衣厂里踏衣车、拿熨斗、挥剪刀；不是握锯子锤子灰刀的灰头土脸的“三行佬”，就是拿吸尘器、拖把的所谓“斯文扫地”之辈。虽得温饱，但是那种与生俱来的“成就感”无从兑现，走过罗湖桥头海关之际所怀抱的宏图总是画饼，失眠时扪心一想，不免悲从中来。何况离乡虽久，土气岂止未除，且与白发俱荣。因了生活压力太大，又不幸急于置业，好搬出又矮又暗的“姻亲柏文”



(以车房改建成的违章单位)，背上了少则十五年多则三十年的抵押贷款，于是只好瘟头瘟脑地死挨，每星期干六天，还去“炒更”。下了工便呆在家玩几圈麻将，看八点档的粤语新闻，哪有什么社交，什么消遣？港人将为了入美加籍而居住在外国称为“坐移民监”。坐牢是无所事事，我辈可是充军，戴着美元做的枷锁甘心或不甘心地作苦役。既营营苟苟，哪有享受生活的品味，何来优雅和雍容？我自己便是至今还没法独自打好颈上领带的老大乡里之一，什么名牌，什么减肥新药、流行衣饰与发型，几乎都与我绝缘。如此寒陋，获此荣名，确乎铢两悉称。想及此层，我在还乡的短短几天中，一面硬充阔佬，多派利是，一面也坦率承认，旧金山金门公园里满地的树叶，也就是树叶，并非金箔，连十二K的成色也没有，我们的“洋荤”，并不可口，上有盎然的“灿”色。

二、“仿真洋鬼子”

一面自承是“金山阿灿”，一面心底里舒泰不起来。



不是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吗？吾辈好歹是“金山客”，昔年乃是乡中最受尊崇的上等人，地位本在港人之上。乡谚有云：“香港仔，香港赚钱香港使；金山客，掉转船头百算百。”道出的便是赚美金的人汇钱养家的优势。我所生长的侨乡，民间在历史上把人简单地划出的等级，都是“金山客”居首，港客次之，在乡的又次之。其实，即使是如今，虽说“金山客”惨遭“灿”化，但那只是少数大款的豪语，一般人并未有这般睥睨彼岸的资本的。否则，何以解释美国领事馆前等候签证的人龙，和美国中文报纸上整版整版越洋征友征婚的分类小广告？直言之，“金山客”在洋人的土地混饭吃，也就是“二毛子”，上头，还有洋鬼子。

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洋鬼子，洋人，在我们民族的“心理积淀”上，是比中国人高级的，尽管好些爱国志士不愿承认。若说“洋人”尚嫌笼统，就分得细点：白种洋人，即 Caucasian（高加索人，白人，以此和属西班牙语系的中、南美洲人区分），历来是我们所要高



攀的种族。慈禧太后在八国联军进京时，放出狠话：“宁赠外寇，不与家奴。”“外寇”就是他们。听说前些年改革开放刚起步时，国内对洋人的底细还不大了。其时一位华人老板携带洋保镖四名，回大陆谈生意，在某大城市一宾馆登记住宿。他的洋保镖给安排进高级套房，老板本人被发配去普通单房，把老板气得嗷嗷叫，保镖就因为这个白皮肤蓝眼睛占了便宜。在美国的华人社会，早有虽不见诸文字但早已约定俗成、心照不宣的称谓，白人叫“白鬼”、“鬼佬”、“鬼婆”、“鬼妹”或“老番”，带着程度不同的鄙视，换个说法，是古人“严夷狄之大防”的民族主义的引伸。探究深层心理，其实是在惊悚之余，敬畏过剩之际的调剂，一点与之平起平坐的渴望，和对于自卑的廉价补偿。我这么道破，恐会遭到“卖国”的指控，尽管我的书斋内贴着的中国地图不是地契，美国的中央情报局也没有招我去当间谍（招我我也绝对不干），更没有哪个长鹰嘴鼻的总裁委托我去贱价收购国内的国有企业，同时在背地里交给我一个瑞士银行的秘密



存款折。

其实，我们悠久的梦境，乃是当上真洋鬼子。可惜，“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虽有先进的染发剂隆鼻手术，听说皮肤能漂白，胸毛也可栽植了，其奈眼窝不深眼珠不蓝体毛不丰何？

那么，可仿效《阿Q正传》里的“假洋鬼子”吗？此“鬼子”曾经出洋，不过是东洋，即小日本。“出口转内销”，是国内风行多年的促销秘诀，一旦贴上这个标签，货物的身价骤增。这位钱家大少爷既然真的“出口”过，回到未庄老家自是威风八面。他戴假辫子，却是新派人物，教训阿Q用文明棍（阿Q称为“哭丧棒”），又能赶革命的时髦，适时地驾到静修庵砸掉“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捎带偷去观音娘娘座前的宣德炉。但他究竟是落伍的，一是出洋的时间太短，不过半年，来不及彻底洋化；二是没有到过西洋，小说所载，他懂的洋话仅止于“NO”；三是场面小，除了进城花几块洋钱为赵秀才弄了一块“柿油党”的“银桃子”挂在襟上，就没有多少伟绩；四是